

## 主体基本信息

### 【执法主体】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

### 【机构职能】

(一)履行本区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湿地、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，宣传、贯彻、实施国家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、勘察设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标准。

(二)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，按规定组织编制、实施本区国土空间规划、分区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公共服务、公共安全设施、城市基础设施、城市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，组织编制镇(乡)城规划，组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、评估和预警及城市体检评估工作。承担城市设计工作，承担城市雕塑和公共空间景观风貌规划管理工作。依法审查村庄规划。

(三)负责本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。负责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管理。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。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和用地管理相关工作。

(四)负责本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，组织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、专项调查和监测。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。依法调处相关权属纠纷。

(五)负责本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。负责全民所有

自然资源资产核算，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。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，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。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，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，指导节约集约利用。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。

(六)负责本区耕地保护、基本农田保护管理，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。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。负责耕地占补平衡管理。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。

(七)负责统筹本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，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，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。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，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、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。

(八)负责本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科技、信息化建设以及统计工作。承担勘察设计、测绘相关监督管理工作。承担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档案的管理工作。

(九)负责本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督察工作。依法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核验。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勘察设计、测绘违法案件。

(十)完成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和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十一)职能转变。要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复的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(2016年-2035年)》，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统一

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**职位**、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、强化顶层设计，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，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。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。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实现整体保护、系统修复、综合治理。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，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、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、强化监管力度，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、标准、制度的约束性作用，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。

**【办公地点、办公时间、通讯地址】**

办公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27 号

办公时间：09：00-17：30（周末及节假日除外）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27 号

邮政编码：100161

**【咨询电话】**

受理部门：法制科

受理时间：工作日 9:00-12:00，14:00-17:30

行政值班电话：010-63857516（节假日全天、夜间值班（17：30—次日 9：00））；

便民热线、扫黑除恶举报、信访电话:010-63859965; 010-80858586  
(7\*24 小时);

信息公开咨询电话: 010-63859965 (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);

**【监督电话】**

受理部门: 法制科

受理时间: 工作日 9:00-12:00, 14:00-17:30

监督电话: 010-63859965; 010-12345